

#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應變措施公告

111.6.15 修訂版

本校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甄試於 **111 年 6 月 21 日** 舉行，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有關下列防疫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配合辦理：

- 一、凡為**確診、居家隔離、自主防疫、居家檢疫者**，請務必事先通報本校招生事務處，以利學系即時因應，確保甄試能順利進行，維護全體應考考生及試務人員之健康與安全。倘有私自參加甄試之情事發生，經查證屬實者，最重將取消甄試成績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規進行後續處理，請考生切勿以身試法。
- 二、**個案考生**如因(COVID-19)疫情影響致無法參加第二階段甄試，若有下列第 1~4 項情形者，應於本校第二階段**甄試日之 1~5 天前或當天提出申請**，儘快將**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一)及相關文件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處(傳真：04-24512908)，或**掃描 pdf 或拍照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信箱 [admission@fcu.edu.tw](mailto:admission@fcu.edu.tw)；考生傳真或寄至信箱後，**請務必再來電確認**(招生事務處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經查驗審核通過之考生，將提供應變方案，以維持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
  1. **居家隔離**：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接觸者隔離證明**。
  2. **自主防疫**：**【居家隔離後 4 日】**持地方政府或其授權機關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接觸者隔離證明**。  
**【確診者同住家人且已打滿 3 劑疫苗】**持**確診者之確診通知單**或**檢驗結果數位證明、與確診者同住相關證明或切結文件**，及**考生打滿 3 劑疫苗相關證明文件**。
  3. **尚未痊癒或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者**：持**確診通知單**或**檢驗結果數位證明**。
  4.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 1 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 三、**個案考生**於申請當日尚無以取得上列證明文件者，得以簽立「**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二)具結提出申請，並最遲須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補寄繳驗，逾期不予審核。依申請程序規定並經本校審查通過者，始具備「**甄試專案考生**」資格。
- 四、**自主健康管理**考生參加第二階段甄試之處置原則：
  - (一)考生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無論有無症狀均需依校系規定參加第二階段甄試**。
  - (二)**無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皆須到校應試，無須繳驗證明文件，未應試者視同缺考**。
  - (三)**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應於**甄試日前 1~3 天**儘快提供**相關文件**及「**自主健康管理考生應試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傳真至**本校招生事務處(傳真：04-24512908)，或**掃描 pdf 寄至**本校招生事務處信箱 [admission@fcu.edu.tw](mailto:admission@fcu.edu.tw)；考生傳真或寄至信箱後，**請務必再來電確認**(招生事務處電話：04-24517250 轉 2181-2187)。
  - (四)**有症狀**自主健康管理考生，甄試當日**須由家人接送或搭乘防疫計程車，不可搭乘大眾交通運輸**。考生應全程配戴口罩，抵達試場後，本校將有**專人引導至備**

**用試場**應試，避免與一般考生接觸。

- 五、若單一學系因疫情影響啟動應變機制(學系取消面試/術科筆試)，將於**甄試日前5天**在本校招生網頁公告周知，並逐一通知所有考生知悉，請考生隨時留意，如有問題請聯繫招生事務處，考生服務專線：招生事務處招生行政組 04-24517250 轉 2181-2187、傳真：(04)24512908。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為配合校內防疫管理措施，提醒所有考生及陪考人員進入校園須**配戴口罩**，並配合**量測體溫**。
- 七、考生近日如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咳嗽等呼吸道感染不適症狀，請立即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勤洗手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 八、**本次甄試應試期間須全程配戴口罩，請考生提前準備**。甄試過程中，當監試人員、面試試務人員查核身分時，請配合暫時取下口罩查驗，辨識身分後再戴回。甄試當天請提早出門，避免因交通擁擠及到校後量測體溫等因素而有所耽誤。**若額溫超過 $37.5^{\circ}\text{C}$ 以上，需移至備用試場應考**。
- 九、考生應試時請攜帶**有效身分證件正本**(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身分證明)應試，以備查驗。
- 十、考量疫情之發展，**甄試當天考生親友陪考以1人為宜**，以避免發生群聚或交叉感染；若有發燒、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者，切勿陪考。
- 十一、本公告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各項最新防疫規定、本校簡章及相關招生規定辦理。相關疫區更新請至衛福部疾管署網站查詢 (<https://www.cdc.gov.tw/>)。本校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即時疫情，調整因應措施及公告，請考生隨時留意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最新消息  
[https://www.fcu.edu.tw/national\\_list/111college\\_s42\\_interview/](https://www.fcu.edu.tw/national_list/111college_s42_interview/)。

【附件一】

逢甲大學111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甄試專案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名校系科 (組)、學程		到校甄試日期	111 年 月 日
檢疫情況	通用應變方案	於應到校甄試當日仍屬於以下情況者： <input type="checkbox"/> 1. 確診尚未解隔離，含居家照護(7日)者 <input type="checkbox"/> 2. 居家隔離+自主防疫(7日，3+4或0+7)者 <input type="checkbox"/> 3. 居家檢疫+自主防疫(7日，3+4)者	
		請填寫上述個案發生時間起迄日期： 自 111 年__月__日起至 111 年__月__日止。	
	自主健康管理 (隔離試場應試)	請填寫「自主健康管理」起迄日期： 自 111 年__月__日起至 111 年__月__日止。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確診通知或數位新冠病毒核酸檢驗陽性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隔離通知書或接觸者隔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居家檢疫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可足證明為屬第(1)項所列情形或切結書		
<p>本人上述填報之情況皆屬實情，嗣後如經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願意遵守逢甲大學審定之方式進行甄試項目，絕無異議。</p> <p>此 致</p> <p>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p> <p>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p> <p>考生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電話：_____ (手機)</p>			

說明：

- 個案考生須於本申請表公告後至甄試日期前(突發情況則最遲於甄試當日報到前)，檢附以上文件向本校招生事務處提出申請，檔案請以拍照或掃描為JPG檔或PDF檔E-mail至信箱admission@fcu.edu.tw，信件主旨：考生○○○申請甄試應變機制。
- 甄試當日或前 1、2 日始獲通報上述個案，除比照前述E-mail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外，請於上班時間來電告知(招生事務處電話：24-24517250轉2181-2187)，以利本校緊急處理；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或未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

經本校審核考生申請符合規定後，始能適用應變機制方案；考生如經審核不符申請資格，而於甄試當日亦未到校應試者，其甄試項目成績以缺考論處，相關甄試問題請洽詢招生事務處。

【附件二】

逢甲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第二階段到校甄試專案考生資格申請  
相關 COVID-19 確診或居隔證明文件延繳切結書

考生本人：\_\_\_\_\_ 報名序號：\_\_\_\_\_

本人於 111 年\_\_月\_\_日向貴校申請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專案考生」審查，以申請適用甄試應變機制方案。惟因本人尚未取得相關官方證明文件，故無法併同申請表繳交證明文件，特簽立切結書具結提出申請，並同意最遲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前補足證明文件並繳寄予貴校以作審查。

本人屆時若無法如期繳交證明文件或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倘有不實，經貴校查證屬實，本人同意取消甄試項目成績，願自負後果並承擔應負之法律責任。

此 致

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監護人簽名：\_\_\_\_\_ (親簽) 聯絡電話：\_\_\_\_\_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月                      日